檔　　號:
保存年限: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3
聯絡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話：(02)2728-3222
傳真：(02)2727-2765
電子郵件：dealing@cgsice.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500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 (0000036_核准函-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42號.pdf)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投資管理美國股票QI基金及安盛投資管理日本股票基金將併入至法巴系列基金SICAV旗下子基金，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續本公司115年6月22日富顧字第1150000028號函及115年7月21日富顧字第1150000033號函辦理，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投資管理美國股票QI基金」(AXA IM US Equity QI，ISIN: IE0004345025)及「安盛投資管理日本股票基金」(AXA IM Japan Equity， ISIN: IE0004354209)將併入至法巴系列基金SICAV旗下子基金，業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42號函核准。

二、請詳隨函檢附之金管會核准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2 08:10:47

董事長蔡政宏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36

受文者：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安盛環球基金」之1檔子基金及「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之2檔子基金擬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法巴基金，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3月10日富顧字第03260306001號函、115年3月13日富顧字第03260313001號函、115年4月30日富顧字第03260430001號函、115年5月20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115年6月8日富顧字第03260608001號函、115年6月18日富顧字第03260618001號函，及115年6月29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二、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源基金」(AXA World Funds - Clean Energy)擬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在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AXA IM Equity Trust)之「安盛投資管理日本股票基金」(AXA IM Japan Equity)及「安

盛投資管理美國股票QI基金」(AXA IM US Equity QI)擬分別併入未經本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及「BNP Paribas Funds Responsi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四、合併存續之「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及「BNP Paribas Funds Responsi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源基金」、「安盛投資管理日本股票基金」及「安盛投資管理美國股票QI基金」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原「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源基金」、「安盛投資管理日本股票基金」及「安盛投資管理美國股票QI基金」投資人，「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及「BNP Paribas Funds Responsi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尚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二)對未全部贖回或繼續扣款之原「安盛環球基金－潔淨能

源基金」、「安盛投資管理日本股票基金」及「安盛投資管理美國股票QI基金」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三)「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及「BNP Paribas Funds Responsible US Multi-Factor Equity」於經本會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五、旨揭「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之2檔子基金併入法巴基金尚須經基金股東會決議通過，基金股東會如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應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4 16:32:53